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行为，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和《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等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主要是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各类资金、有价证券等流动资产，以及房屋、设备、家具、图书、软件及文物陈列品等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的资产行为。

学校接受捐赠资产（受赠资产）是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境外机构或个人赠予学校、学校所属单位、组织、团体，为捐赠人合法拥有或合法所得的资产，其所有权归属学校，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对外捐赠是指按照学校、东营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山东省教育厅规定程序审批后，将学校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无偿调拨给其他单位、组织、团体。

第四条 所有捐赠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完全自愿、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受赠资产

第五条 凡校外单位或个人向学校及校属各单位捐赠的资产均属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接受捐赠并占有捐赠资产。

第六条 各单位接受固定资产捐赠，填报受赠登记表，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相关台账手续。

第七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来源应注明为捐赠。资产价值以捐赠方提供的价值凭据进行登记，如捐赠方无法提供价值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登记。

第八条 各单位接受资金、有价证券等流动资产捐赠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统一分配。

第十条 对接受捐赠的资产未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接收单位应专门进行登记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加强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属于大型设备的捐赠资产，在明确接受捐赠后，使用单位在到货前应做好安装场地和条件的准备。

第十二条 下列资产不得接受捐赠：

- （一）有损国格、人格，有辱学校声誉的资产；
- （二）可能造成有害物质、噪音等严重环境污染的资产；
- （三）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资产；
- （四）法律法规严令禁止在高校使用的图书、期刊、报纸等

资产；

(五) 有附加捐赠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损害学校利益的资产；

(六) 经学校研究其他不能接受的资产。

第三章 对外捐赠资产

第十三条 利用学校资金和其他各类资产对外捐赠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进行。未经审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四条 学校占有的资产不得对外捐赠的范围，主要包括：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教育事业正常需用的资产；省教育厅认定不得对外捐赠的其他资产等。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后，经办单位和原资产使用单位应凭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的转移和调出手续。

第四章 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任何单位未经学校授权或同意，私自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接受捐赠、拒绝接受捐赠或对外捐赠的，学校将追究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在接受捐赠时，擅自向赠与方做出不实承诺，影响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以对外捐赠的名义转移、贪污、侵占学校资产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